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16,430,4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4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15,464,4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65,9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7,036,2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70,3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65,9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）

3、公司 7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蔡露茜女士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张俊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

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1、发行证券的种类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2、发行规模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3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4、可转债存续期限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5、票面利率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6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7、转股期限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8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9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0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1、赎回条款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2、回售条款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3、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80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86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0329%；反

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6104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4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5、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6、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7、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8、担保事项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19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

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20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

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3,90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66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062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66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2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86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张俊涛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